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交付檢核案件		
印管字號	交辦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字 號		
本案	發文時副本抄發 移文或存查時會	計畫處

雲林縣議會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222號

承辦人：張文薰
電話：05-5322310#1610
電子信箱：pcl8@ylc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雲議議財臨4、5字第1080001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雲林縣政府



主旨：貴府提送「本縣108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暨各機關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書」，提請審議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會108年8月14日第19屆第4、5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8年6月26日府主歲一字第1082805767號函。
- 二、檢附雲林縣108年度總預算各機關單位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書乙份。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

議長沈宗隆

類 別：財政 編號：財甲 4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

案 由：檢送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暨各
機關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敬請貴會審議惠復。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聯席會議
審查意見：詳如聯席審查意見一覽表

大會議決：詳如審議書

雲林縣 108 年度總預算各機關單位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書

歲入原列預算數 35,118,813,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6,678,457,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41,797,270,000 元。
歲出原列預算數 34,942,069,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6,678,457,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41,620,526,000 元。
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甲、歲入部門：

一、雲林縣政府：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陳俊龍議員建議事項：近年本縣水權登記收費作業標準不一，造成擾民現象，應審慎研議辦理。

二、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三、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四、雲林縣稅務局：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五、雲林縣警察局：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六、雲林縣衛生局：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七、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八、雲林縣立體育場：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乙、歲出部門：

一、雲林縣政府：

(一)行政處：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二)主計處：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三)人事處：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四)計畫處：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五)民政處：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六)地政處：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七)財政處：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八)教育處：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九)農業處：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十)水利處：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十一)工務處：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十二)城鄉發展處：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十三)建設處：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十四)社會處：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十五)文化處：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二、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三、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四、雲林縣稅務局：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五、雲林縣警察局：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六、雲林縣衛生局：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七、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八、雲林縣消防局：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

九、雲林縣立體育場：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